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共和镇来苏村山水人家福临、瓦元村征地界线放桩项目
2	采购项目概况	共和镇来苏村山水人家福临、瓦元村征地界线放桩项目，征地约 75.8 亩。
3	中介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合法运作企业法人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具备测绘（界线与不动产测绘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4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共和镇来苏村山水人家福临、瓦元村征地进行界线放桩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材料给业主存档。
5	合同履行地点	鹤山市共和镇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； 按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财建【2009】17号为计费依据，下浮后测绘费为 25352.38 元。
7	服务期限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。
8	验收要求	符合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
9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
10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
11	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